

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平顶山市水木荣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机关食堂厨师运营团队服务费项目》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现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承包方式

1、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全部设施、设备、餐具、水电气、食材的供应，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免费合理使用，但应当妥善管理、保存；

2、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聘用和管理，负责支付食堂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险，并无偿使用甲方提供的上述设备及食材，按要求制作成各种所需饭菜，提供给就餐人员。

二、合作方式

1、甲方收取职工就餐费用，每月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乙方应满足平均就餐人数每天 400 人/次 早中两餐用餐服务，若连续一月每天超过 400 人/次 或低于 320 人/次，双方协商按照合同约定人员配比增减服务费用；

3、乙方不得收取就餐人员饭菜款项，发现违规收取的，甲

方可对乙方进行收取数额两倍的违约金。

三、供餐模式

1、用餐人员每月预先在食堂办就餐卡并进行充值，刷卡就餐；

2、食堂以自助餐形式提供早、中餐，临时工作餐按甲方要求提供；

3、食堂菜品根据甲方核定用餐标准，本着职工满意进行供餐；

4、未办卡人员就餐应凭甲方提供餐票就餐。

四、服务时间及其它事项

1、服务期限 3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前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七个工作日告知对方。

2、乙方在服务中因业务需要而与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借助甲方提供的设备、物资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服务。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出的厨师长和每个工种的技术骨干在保障正常运作的基础上，应就食堂的标准化管理体系推出进行厨房技术规划、出品流程设计、设备用具配置、菜品菜单设计等提出工作方案；

2、应当将厨师长及每个工种的技术骨干简历提供甲方审核、同意；

3、保证其工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记录等；

4、每天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所要采购的物品、食材的品种、数量和质量，并有权对甲方采购的用品、食材提出要求和纠正意见；

5、保障饭菜质量及服务的顾客满意度达到 80%以上（不定期对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统计，每月进行汇总），并根据市场、季节、天气的变化不断调整饭菜品种；

6、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按质、按量向就餐人员提供早、午餐用餐服务，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做好临时接待工作；

7、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问题及员工投诉，乙方要在限定时间内及时纠正；

8、保证生产现场、室内外环境整洁，合理使用空调，维持良好的就餐秩序；

9、乙方负责乙方工作的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工作。乙方任何人员出现因自身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工伤或死亡事故，乙方要负完全责任，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单位范围内活动时，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违者应接受甲方的处理；

11、负责食堂工作区域内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工作区域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其他约定费用；
- 2、负责用品、食材采购及费用支付，保证采购物品、食材的质量合格以及供货渠道正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每天向甲方提供所需采购用品、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清单进行采购，并可要求乙方派员参与指导采购活动；
- 3、负责提供食堂必要的设备、餐具、物品，满足正常工作需求；
- 4、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遵守甲方食堂规章制度和员工守则的培训和监督，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管理制度，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或者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 5、乙方工作人员技术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 6、应在重大就餐人员变动前一天通知乙方；
- 7、接到停气停电停水通知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 8、及时处理食堂内部设施、设备维修问题；
- 9、与乙方共同协调处理就餐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的纠纷。

七、风险处理

- 1、在承包期间，因乙方过错造成事故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负担。

八、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或

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甲方整体发展规划要求需要对食堂进行拆除或改建等其他情形的，甲方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终止合同；
- 2、发生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事故的；
- 3、乙方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
- 4、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经甲方考评不合格，经甲方两次以上要求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 5、乙方工作人员多次与就餐人员发生冲突，严重影响就餐环境的；
- 6、乙方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健康证等规定证件的。

九、费用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食堂派出的服务管理团队人员为 15 人，合同费用合计：贰佰伍拾壹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2511360.00）；甲方按比例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69760）；（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保险费、福利和各类补贴、管理费、增值税等各项费用）；

2、每月的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应在次月 10 日前（如遇休息日或假期顺延）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帐户名称：平顶山市水木荣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开源中路支行

账 号：1707 0228 0920 1188 867

十、其他约定

1、合作期内双方均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均不视为违约，在合同终止前相关的条款仍按本合同执行；

2、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甲方负责结清应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乙方负责平稳交接，食堂各项设备、器械物资；因乙方重大过失或故意造成损坏应赔偿（合理损耗除外）；由双方共同盘点签字确认；

3、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异议或纠纷时，应先友好协商处理，如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申请平顶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电话：18937508710

日期：2016年3月23日

乙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电话：18239770888

日期：2016年3月23日